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6]AN411-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目 录

第一节 问询函回复	4
一、《重组问询函》第 1 题.....	4
二、《重组问询函》第 2 题.....	8
三、《重组问询函》第 4 题:	11
四、《重组问询函》第 5 题.....	25
五、《重组问询函》第 10 题.....	28
六、《重组问询函》第 12 题.....	35
七、《重组问询函》第 14 题.....	38
八、《重组问询函》第 15 题.....	39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更新	40
一、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40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40
三、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交易协议.....	41
四、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4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6]AN411-2号

致：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键桥通讯与本所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键桥通讯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就键桥通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本所已出具了“国枫律证字[2016]AN411-1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6年10月28日下发的“[2016]第18号”《关于对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现本所律师就键桥通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键桥通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材料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键桥通讯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注释与《法律意见书》中有关注释的含义相同。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重组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问询函回复

一、《重组问询函》第 1 题

2016 年 9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原第二大股东香港键桥拟分别向黄喜胜、王雁铭转让公司 7.30%、5.00%的股权，股份转让完成后乾德精一被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刘辉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1) 请详细说明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刘辉是否能实质控制你公司，认定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2) 请说明乾德精一、刘辉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关系外其他任何关系。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以上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 关于认定刘辉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2016 年 9 月 27 日，键桥技术与黄喜胜、王雁铭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键桥技术向黄喜胜、王雁铭分别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869.211 万股和 1,965.60 万股股份，分别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7.3%和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暂未完成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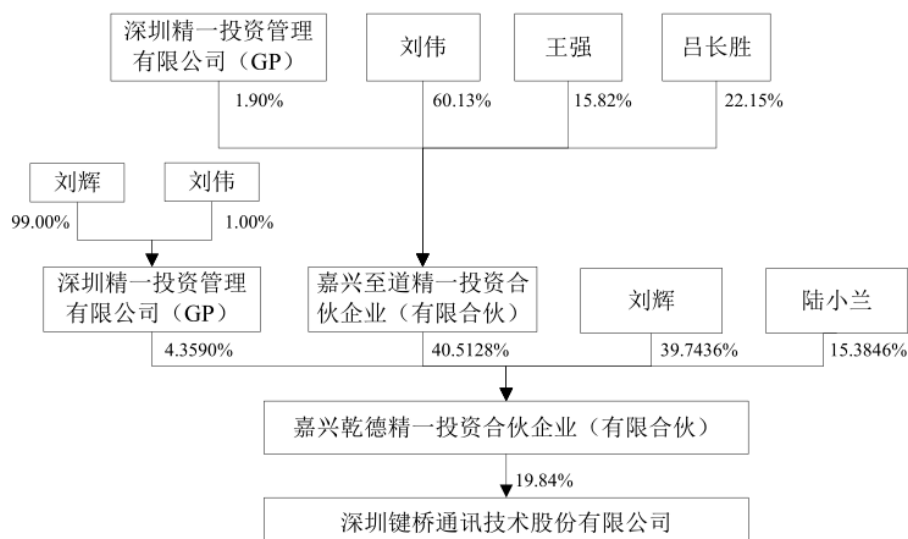
前述股权转让发生前，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乾德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19.84% 的股权，与第二大股东键桥技术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 18.4% 较为接近，任一单一股东均无法对上市公司形成有效控制，因此，认定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前述股权转让发生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乾德投资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而键桥技术的持股比例降低至 6.1%，黄喜胜、王雁铭的持股比例分别增加至 7.3%、5%，因此，乾德投资与其他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包括：键桥技术、黄喜胜、王雁铭)相比，所持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具有明显优势。

为进一步保障乾德投资的控股股东地位，乾德投资出具了《关于保证键桥通讯控制权在交易完成后不发生变更的承诺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乾德投资不会主动放弃在键桥通讯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也不会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键桥通讯的控股股东地位；且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乾德投资不转让在其本次交易前持有的 7,800 万股键桥通讯股份。

另根据黄喜胜、王雁铭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黄喜胜、王雁铭与键桥技术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且黄喜胜、王雁铭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会以所受让的键桥通讯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键桥通讯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键桥通讯控制权。

目前，上市公司董事会有七名董事成员，除三名独立董事以外，刘辉、易欢欢(系乾德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陆小兰的配偶)为乾德投资推荐提名的董事；另根据乾德投资的确认，其拟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新增提名两位董事候选人，待前述提名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进一步增强刘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控制力。

根据乾德投资的确认并经核查，乾德投资目前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根据乾德投资的《合伙协议》，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精一”)系乾德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之规定“全权负责乾德投资及投资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控制、决策的全部职权。”刘辉持有深圳精一 99%的股权，深圳精一同时为嘉兴至道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另外，刘伟与刘辉为姐妹关系。因此，刘辉(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伟)通过深圳精一、嘉兴至道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间接控制乾德投资 84.6154%的权益，刘辉系乾德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键桥技术分别向黄喜胜、王雁铭转让上市公司股权事宜完成后，刘辉通过乾德投资实际控制上市公司 19.84%的股权，且其他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黄喜胜、王雁铭与键桥技术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刘辉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刘辉拟通过向上市公司新增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前述提名经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进一步加强刘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控制力，在此基础上认定刘辉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具备合理性。

(二) 关于乾德投资、刘辉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实际控制人
1	义乌市纬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黄云英	黄喜胜
2	义乌市博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周淮南	王雁铭
3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郭广昌、丁国其、梁信军 监事：王智骏、潘东辉、毛一平 高级管理人员：梁信军	郭广昌
4	湖州同胜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黄喜胜	黄喜胜
5	白涛	—	白涛

另根据乾德投资、刘辉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乾德投资、刘辉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重组问询函》第 2 题

2016 年 9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股权结构变更及有限合伙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张振新将其持有的乾德精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精一 32% 股权、乾德精一 39.7436%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刘辉，转让完毕后，张振新不再持有深圳精一和乾德精一的股份，同日，张振新辞去你公司董事职务。报告书披露，张振新在中国信贷担任董事并间接或直接持有中国信贷 5% 以上的股权，中国信贷控制的来美居持有本次交易标的上海即富 35% 的股权。

(1) 请详细说明张振新转让深圳精一股权及乾德精一财产份额的原因；

(2) 请补充披露张振新与中国信贷的产权控制关系，并逐一核实其与乾德精一、刘辉、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关系外其他任何关系。

(3) 请补充披露对来美居所持有的上海即富股权的后续安排。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以上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 关于张振新转让深圳精一股权及乾德投资财产份额的原因

根据张振新的书面确认，其转让深圳精一股权及乾德投资财产份额的原因如下：“刘辉计划于投资键桥通讯后改善键桥通讯单一的业务模式及盈利模式，将键桥通讯的传统业务与金融、大数据等领域结合，进行产融结合和产业升级的探索，通过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和业务模式，创造上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刘辉考虑到张振新直接或间接投资企业包括金融、类金融及物联网等概念，可以与键桥通讯的主营业务结合，为实现键桥通讯的战略布局提供潜在资源。因此，双方就投资键桥通讯事宜进行合作，张振新先后成为乾德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及深圳精一的第二大股东，并于乾德投资成为键桥通讯第一大股东后当选为键桥通讯董事。

为实现键桥通讯的战略布局，乾德投资成为键桥通讯第一大股东后即开始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收购张振新间接参股的盈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以及物联网等项目。但后因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整体环境以及上市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键桥通讯向中国证监会申请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证监会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同意键桥通讯终止非公开发行。同时，监管政策对于上市公司收购类金融企业资产持审慎态度，考虑到双方已暂无合作基础，经双方协商，张振新将其持有的深圳精一股权和乾德投资财产份额转让给刘辉，并辞去键桥通讯董事一职。”

(二) 关于张振新与中国信贷的产权控制关系

根据中国信贷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在香港交易所网站(hkexnews.hk)披露的《公司资料报表》，张振新直接持有中国信贷 2.82%的股权，其配偶张晓敏持有中国信贷 0.43%的股权，张振新还通过第一支付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中国信贷 15.68%的股权，因此，张振新合计控制中国信贷 18.93%的股权，为中国信贷的第一大股东，同时担任中国信贷的非执行董事。

(三) 关于张振新与乾德投资、刘辉、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根据张振新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本人曾担任键桥通讯董事，并通过深圳精一、乾德投资间接持有键桥通讯 5%以上股份。本人已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将间接持有的键桥通讯权益全部转让给刘辉，并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辞去键桥通讯董事及相关职务。

① 除前述曾持有乾德投资权益及权益转让关系外，本人与键桥通讯的控股股东乾德投资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关联关系外的其他关系；截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本人与键桥通讯的实际控制人刘辉还存在如下合作情形：

序号	企业名称	合作关系
1	大连金州联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投资

2	大连旅顺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投资 且刘辉任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	汉华公务机航空有限公司	张振新为间接持股股东、刘辉任监事

除此之外，本人与键桥通讯的实际控制人刘辉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关联关系外的其他关系。

② 本人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关联关系外的其他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张振新与本次重组交易的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张振新曾持有乾德投资权益及权益转让关系外，张振新与乾德投资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此外，张振新与刘辉之间还存在共同投资(且一方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一方投资一方任监事的合作关系。

(四) 关于深圳来美居所持有的上海即富股权的后续安排

针对深圳来美居所持有的上海即富股权的后续安排事宜，中国信贷出具了《中国信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来美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后续安排的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中国信贷在中国境内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即瑞通过与深圳来美居签订的《授权委托书》、《独家购买权协议》、《股权质押合同》、《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实际控制深圳来美居。深圳来美居持有上海即富 35%的股权。

中国信贷对上海即富的股权收购基于如下原因：上海即富服务中小微商家数据服务的业务方向契合并补充了中国信贷以互联网借贷平台模式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的发展战略且拓宽了中国信贷的收入来源。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中国信贷尚无出售其持有的上海即富 35%股权的计划。中国信贷未来是否出售部分或全部其持有的上海即富股权需根据中国信贷的未来商业策略、上海即富的未来经营情况及与潜在交易方的商业谈判结果而定。

三、《重组问询函》第 4 题：

报告书披露，报告期内上海即富的子公司点佰趣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同时，点佰趣持有的《支付业务许可证》将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到期，存在业务许可证不能续期的风险。

(1) 请结合续期政策、预计办理时间、同行业公司情况充分披露许可证不能续期的可能性，其对标的资产后续生产经营的影响及逾期或未能完成的风险控制及补偿措施，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未考虑相关风险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 请补充披露点佰趣后续可能受到的具体处罚措施，上述处罚对点佰趣持续经营的影响及你公司拟应对措施，点佰趣及其分公司受到的处罚是否对其业务资质续期构成实质性障碍；

(3) 请详细说明点佰趣内部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并根据上述行政处罚中存在的问题逐条说明具体整改情况。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以上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 关于《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续期政策、预计办理时间

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 2 号)的规定，《支付业务许可证》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 5 年。支付机构拟于《支付业务许可证》期满后继续从事支付业务的，应当在期满前 6 个月内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出续展申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续展的，每次续展的有效期为 5 年。关于《支付业务许可证》续期涉及的主要政策法规如下：

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且为

非金融机构法人；

- (2) 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 (3) 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出资人；
- (4) 有 5 名以上熟悉支付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
- (5) 有符合要求的反洗钱措施；
- (6) 有符合要求的支付业务设施；
- (7)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措施；
- (8)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安全保障措施；
- (9) 申请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未因利用支付业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为违法犯罪活动办理支付业务等受过处罚。

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支付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有权责令其停止办理部分或全部支付业务：

- (1) 累计亏损超过其实缴货币资本的 50%；
- (2) 有重大经营风险；
- (3) 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0]第 17 号)第四十一条之规定，《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所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包括：

- (1) 支付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明知他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仍为其办理支付业务的；
- (2) 支付机构多次发生工作人员明知他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仍为其办理支付业务的。

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支付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 3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中国人民银行注销其《支付业务许可证》；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转让、出租、出借《支付业务许可证》的；
- (2) 超出核准业务范围或将业务外包的；
- (3) 未按规定存放或使用客户备付金的；
- (4) 未遵守实缴货币资本与客户备付金比例管理规定的；
- (5) 无正当理由中断或终止支付业务的；
- (6) 拒绝或阻碍相关检查监督的；
- (7) 其他危及支付机构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或危害支付服务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支付机构未按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依据国家有关反洗钱法律法规等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中国人民银行注销其《支付业务许可证》。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工作的通知》(银发[2015]358号)的规定，对于支付机构许可存续期间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应指导其客观审慎开展续展申请，敦促引导其开展兼并重组、调整支付业务类型或覆盖范围、稳妥安排市场退出等工作：

- (1) 截至申请日，累计亏损超过实缴货币资本的 50%的；
- (2) 已获许可部分或全部支付业务未实质开展过，或连续停止 2 年以上的；
- (3) 发生占用、挪用、借用客户备付金行为的；
- (4) 存在转让或变相转让、出租、出借《支付业务许可证》行为的；
- (5) 超出核准范围从事支付业务的；
- (6) 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数据等手段故意规避监管要求，或恶意拒绝、阻碍检查监督的；
- (7)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的；
- (8) 因利用支付业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为违法犯罪活动办理支付业务等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较大金额行政处罚的；
- (9) 在支付业务设施安全及风险监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或存在较大规模的盗窃、出卖、泄露、丢失客户信息情形的；
- (10) 违反反洗钱法律规定，情节特别严重的；
- (11) 存在其他重大突发风险事件，或多次暴露重大风险隐患造成恶劣影响

的。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就<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工作答问》(2016年8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将继续按照“依法监管、适度监管、分类监管、协同监管、创新监管”的指导思想,坚持“总量控制、结构优化、提高质量、有序发展”的原则,一段时期内原则上不再批设新机构;重点做好对现有机构的规范引导和风险化解工作,防范出现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为底线;健全监管制度,强化监管手段,加大专项治理和执法力度,进一步提升监管有效性。对于长期未实质开展支付业务的支付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将依法采取取消相关业务种类、注销《支付业务许可证》等监管措施。对于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支付机构,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对于确有资本实力、资源优势、技术能力、合规意识和发展前景的机构,支持其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适当加快发展。对于倒买倒卖支付业务许可牌照的,坚决予以制止。后续《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工作也将秉承这一监管思路,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工作的通知》(银发[2015]358号)要求,结合支付行业发展情况和趋势,综合评估机构存续期间的支付业务经营情况、合规情况,发展前景等从严、审慎开展。

点佰趣持有的《支付业务许可证》将于2016年12月21日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点佰趣已按照《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了续展申请,尚处于中国人民银行的审核过程中。预计中国人民银行将于点佰趣持有的《支付业务许可证》到期日(2016年12月21日)前作出审查决定,并予以公告。

(二) 关于同行业公司的续期情况

(1) 首批续期情况

2016年8月9日,人民银行正式公布首批“27家非银行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决定”,27家第三方支付公司全部续期五年,截止日期为2021年5月2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就<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工作答问》(人民银行网站、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网站,2016年8月12日),本次续展的27家非银行支付机构的《支付业务许可证》于2016年5月到期,但决定于8月初公告。延

期原因如下：因相关工作涉及机构较多，人民银行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反复论证；此外，因本次续展决定涉及部分支付机构相关事项查证和业务范围调整，为防止有关方面对此产生误读误解，影响金融市场稳定，人民银行决定统一公告关于 27 家机构的续展决定。

首批续期调减了 9 家存在严重违规行为、核准支付业务事实上处于停滞或出现严重萎缩的机构支付业务范围，数家支付公司主动终止部分支付业务范围；同时，合并了 12 家隶属同一集团或股权重合的支付机构业务范围，合并后存续的 6 家机构的支付业务范围相应增加被合并机构原有业务类型，被合并的 6 家机构的《支付业务许可证》相应注销。

(2) 第二批续期情况

2016 年 8 月 29 日，人民银行正式公布第二批“12 家非银行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决定”，除 2016 年 1 月被注销牌照的上海畅购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外，其余 12 家第三方支付公司(原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到期)全部续期五年，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28 日。

上海畅购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被注销牌照的原因为大量挪用客户备付金、伪造财务账册和业务报表等，严重损害了客户合法权益，构成严重违规行为，扰乱了支付服务市场秩序且造成重大损失。

第二批续展中，1 家机构被缩减支付业务范围，4 家机构支付业务范围被合并为 2 家。

(三) 关于逾期或未能完成牌照续期的影响及风控补偿措施

若点佰趣持有的《支付业务许可证》逾期或未能完成续期，则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支付机构超出《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限继续从事支付业务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责令其终止支付业务；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若点佰趣无法继续从事支付业务，则将对标的公司的后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第 10.4 条之约定，如果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点佰趣的支付业务许可证(“点佰趣支付牌照”)的有效期仍未完成续展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点佰趣将无法开展支付业务，则在中国人民银行发出点佰趣支付牌照的有效期续展未通过的公告(“续展失败公告”)后，标的公司应尽快书面通知甲方，在标的公司发出该等书面通知后两个月内(“取消通知期”)，上市公司有绝对酌情权选择是否取消本次交易(“交易取消权”)。若上市公司决定行使交易取消权，交易对方应当分别将其实际收到的交易价款(扣除已缴纳税额)(“退款额”)退还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应当将标的资产退还给交易对方并配合办理相应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并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支付一笔补偿费用(“补偿费”)，其金额应等于标的公司自交割日至取消通知发出之日期间产生的净利润的 4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点佰趣持有的《支付业务许可证》虽然可能存在到期无法通过续展或业务范围受到限制的风险，但结合目前中国人民银行对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续期政策及同行业首批、第二批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续展情况，点佰趣持有的《支付业务许可证》发生前述风险的可能性较低。若点佰趣持有的《支付业务许可证》逾期或未能完成续期，则应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终止从事支付业务，从而对标的公司的后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明确约定，在中国人民银行发出点佰趣支付牌照的有效期续展未通过的公告后，上市公司拥有“交易取消权”，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上市公司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四) 关于点佰趣后续可能受到的具体处罚措施及拟应对措施

2016 年 9 月 18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核发“2016 年第 30 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政务公开告知书》(以下简称“《政务公开告知书》”)，载明点佰趣涉嫌的主要违规行为如下：

序号	涉嫌的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标准
1	备付金收付户跨行转账	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支付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责令其限

		期改正，并处 3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中国人民银行注销其《支付业务许可证》；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规定存放或使用客户备付金的
2	在异地开立备付金收付账户	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支付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或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的
3	未经备案异地展业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针对前述《政务公开告知书》涉嫌的主要违规事项，点佰趣已采取以下整改或应对措施：

序号	涉嫌的违规行为	应对措施
1	备付金收付户跨行转账	2016 年 8 月，点佰趣向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提交了《关于申请变更备付金主存管银行及账户的情况说明》，申请将原备付金主存管银行及账号进行变更，由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普陀支行变为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丽园支行，备付金存管账户也申请同时开立，以解决上述备付金存放相关问题。中国民生银行总行已批准其上海分行与点佰趣签订备付金协议。
2	在异地开立备付金收付账户	
3	未经备案异地展业	点佰趣拥有 32 家分支机构，其中 10 家分支机构已完成备案并取得备案回执；19 家分支机构已提交备案申请、尚未收到回复；另外 3 家分支机构暂未开展业务，因此尚未提交备案申请。

根据补偿义务人共同签署的《关于行政处罚和违法违规情况的承诺函》，“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就上海即富已披露的行政处罚或《政务公开告知书》所涉及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其所导致的上海即富及其附属公司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后产生的任何负债或经济损失，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按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上海即富的相对持股比例，对上海即富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赔偿。”

另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第 6 条之约定，“对于因交割日前的违法、违规及违约行为导致的、在交割日后产生的标的公司的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应缴但未缴的税费，应付但未付的职工薪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因违反与第三方的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因违反相关行政法规而产生的行政处罚，因交割日前违法、违规及违约行为而引发的诉讼纠纷所产生的支

出或赔偿，因交割日前对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而产生的担保责任，除已书面披露给上市公司或为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的外，最终由补偿义务人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

(五) 关于点佰趣及其分支机构受到的处罚对其业务资质续期造成的影响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 3 号)第十三条之规定，“重大行政处罚包括下列各项：1、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决定的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人民币罚款；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决定的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人民币罚款；金融监管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决定的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人民币罚款；中国人民银行支行决定的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人民币罚款；2、责令停业整顿；3、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4、对其他情况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前述处罚标准，点佰趣及其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被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济南分行分别处以 6 万、15 万元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点佰趣已就违规事项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另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就<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工作答问》(2016 年 8 月 12 日)，有支付机构因严重违规被处以大额罚款，其《支付业务许可证》在续展中也获通过，人民银行主要考虑如下：

第一，续展工作不同于行政处罚。《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工作是人民银行有关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管的一项具体措施，包括机构自评、分支行初审、总行复审多个流程。机构可自主确定是否续展，以及续展部分或全部业务。因此，续展工作与注销《支付业务许可证》等处罚措施不同。

第二，支付服务市场的规范发展需要时间。非银行支付机构正式纳入人民银行监管至今仅有 5 年，相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等传统支付服务主体，普遍存在创新冲动有余、合规意识不足的问题。这个相对年轻的行业需要一定的监管包容度。

同时，人民银行有关非银行支付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也无成熟经验可循，相关制度、监管措施等在逐步建立健全中。人民银行将在不断完善市场规则的同时，加大市场整肃力度，督促机构树立合规意识、强化风控水平。

第三，避免对市场产生较大的冲击。前期被人民银行处罚的一些支付机构涉及商户和消费者较多、交易量巨大，具有重要机构特征。人民银行对其实施行政处罚，充分考虑相关措施不会对整个市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会受到难以预期的损害，也要看到相关机构已经能够充分认识其违规行为的严重性，积极主动采取整改措施，并主动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惩戒。如通过不予续展终止其全部支付业务，将对支付服务市场产生较大冲击，众多商户和消费者受到影响，不符合有效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宗旨，也不利于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点佰趣及其分支机构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点佰趣已就违规事项开展整改，结合中国人民银行的续期政策及同行业公司续期情况，点佰趣及其分支机构受到的行政处罚对其业务资质续期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 关于点佰趣的内部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标的公司确认，标的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管理措施包括：

1、关于系统安全性和稳定性

标的公司的系统平台通过了中国银行卡检测中心的检测认证和中金国盛认证中心的复核认证，达到了高安全、高可靠、高稳定、高性能的系统标准。

标的公司系统平台可保持安全、连续、稳定运行。主机房位于上海浦东中国银联数据中心，并在上海宝山世纪互联数据中心建立了备份机房，构成双活应用机房。系统平台采用了网络双链路、服务器集群部署、业务通道双备份、故障转移系统设计方案，其中，网络双链路解决了单链路网络故障造成交易全面暂停的问题，服务器集群部署解决了系统的性能压力问题和单点单链路故障引起的无法

开展交易问题，业务通道双备份解决了单业务通道故障引起的业务无法使用问题，故障转移解决了因为单链路或单业务通道故障引起的无法开展交易问题。系统平台采用分布式(SOA)+集群部署，可保持平台的高可用性、高吞吐量及业务的7*24小时高连续性。经过性能测试验证，系统平台可支撑约600万用户体量(同时在线交易用户约为200万)，平均每笔交易响应耗时约为2.6秒。

2、关于风险控制

(1) 商户风险控制

标的公司通过外包服务商管理、商户准入、征信评分等方式，对商户风险进行控制。标的公司对外包服务商建立了管理机制，对外包服务商客户拓展、客户巡检、客户调查等方面的活动进行了规定；加强对小微商户的实名认证，采用人员审核与系统人脸自动识别双重功能对身份证和本人持证照进行比对，对提款储蓄卡、信用卡进行验证，并利用银联渠道将银行卡信息与客户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进行匹配，进一步核实客户身份真实性。此外，标的公司还引入了银联、人行、其他第三方支付机构、关联金融行业可疑及黑名单用户、黑名单卡，实现联防联控的效果。

上海即富下属公司奇鑫(上海)根据用户身份特质、真实性、贡献度、忠诚度、风险度、活跃度等6个维度的建模，利用大数据实现用户评分，确定用户安全风险等级，提供差异化的交易授权服务。

(2) 交易风险控制

标的公司系统平台风控中心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联的风险交易监控系统规范建设，通过风控系统规则管理以及系统大数据分析，系统将自动限制用户的单卡单笔刷卡额度、日/月刷卡笔数、日/月刷卡累计总金额上限、日/月可使用的卡张数、可交易的时间段、可交易位置等；同时，可按照可疑交易的特征对交易进行实时监测、限制和事中、事后分析，系统具备风险预警提示和系统自动风险应急处理功能，从而更好地防范包括银行卡欺诈在内的各种欺诈行为的发生。公司采取后台24小时人工实时监控、系统警示报警、短信微信报警等一系

列措施，确保风险异常事件发生后可以在第一时间进行处置。

(3) 数据安全风险控制

标的公司系统平台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联的支付系统安全规范建设，在密钥保护、网络安全、运维权限等三个维度，防止信息外泄风险发生。在密钥保护方面，标的公司采用了国内先进的 SHJ0902 加密机作为核心保障，同时对各个环节的交易数据采取国际标准密码算法 RSA(1024/2048)、3DES 进行加密处理，保证支付交易的高度安全，以密文形式保存用户信息以及敏感数据。网络安全方面，标的公司在外网、内网、核心 DMZ 区和数据层之间，均设有防火墙，保证数据存储层的高度安全。运维权限方面，运维人员登录需要经过双因素身份验证和高级授权许可，远程登录时需以可靠的、加密的传输通道进行登录，严格控制用户操作权限、记录用户所有操作指令、禁止高危指令的执行，有效保障了运维人员的操作规范与安全风险；同时，在人事管理层面对所有涉及敏感操作权限的人员进行严格的背景调查，确保防范恶意人为风险。

3、关于内部控制

2016 年 9 月 9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了“XYZH/2016JNA1033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点佰趣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鉴证。信永中和认为，点佰趣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点佰趣的主要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1) 支付业务控制

点佰趣对支付业务建立了多重控制体系。清算部门对支付业务进行日常核对和检查，构成支付业务的第一道防线。风控部门对商户进件、反洗钱、调单等进行日常监督和管理，构成支付业务的第二道防线。技术部门设立了多种维度的日常交易监控规则，构成支付业务的第三道防线。另外，系统管理部在日常的业务分析过程中，监控支付业务的有序开展。

(2) 资金管理及财务控制

点佰趣的财务部门统一负责资产配置和流动性管理，统筹资金来源，安排资金需求，每日编制资金报告。点佰趣的资金账户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要求开立、变更和撤销。

点佰趣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会计核算、费用控制、税务管理、印章管理、票据管理等财务会计制度。点佰趣使用金蝶 EPR 对费用预算、供应链、财务核算等进行自动化管理。点佰趣建立了完善的财务报告编制流程，确保财务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

(3) 合规控制

点佰趣建立了风控合规部，对合规管理制度、反洗钱、合规监控、合规考核等进行管理。合规管理相关部门负责合规检查、合规风险报告、合规培训等，并定期组织各部门、分公司进行合规检查。

(4) 信息系统安全控制

点佰趣建立了涵盖信息安全、系统开发、系统变更、系统运维、项目管理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5) 内部稽核控制

点佰趣实行了内部审计制度，对点佰趣及其分公司的经济运行质量、经济效益、内控制度、各项费用的支出以及资产保护等进行监督，并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提出纠正、处理违规的意见。

(6) 全面预算控制

点佰趣制定了《预算管理办法》，编制了全面预算编制、执行及考核流程。点佰趣将全面预算与年度经营计划相结合，定期对计划预算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并按年度对企业计划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7) 绩效考评控制

点佰趣建立了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实施以岗定薪和管理目标考核责任体系。每月初，点佰趣对各部门和分公司下达绩效目标，月末以此对点佰趣员工、各部门、分公司的绩效进行考评和奖惩充分调动积极性，保证公司经营目标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综上所述，律师认为，点佰趣有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6JNA1033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点佰趣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七) 关于行政处罚涉及的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在上海富汇 100%的股权收购完成之后，针对点佰趣及其分支机构受到的行政处罚进行了整改，且点佰趣均已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违规行为	整改情况
1	对于未按规定落实特约商户实名制、未按规定留存特约商户档案资料	1、对原有存量商户进行排查，要求其完善并补充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资料并予以妥善保存，对于无法提供完整材料的商户，进行关停处理； 2、加强新商户入网审核环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商户申请，一律驳回。
	未按规定落实外包业务管理要求	点佰趣已严格按照要求，将外包业务进行了报备工作
	未按规定落实特约商户收单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要求的行为	1、对于公司类商户进行排查，强制要求其使用对公账户或者使用其符合法律管理规定的关联账户，并出具有效的证明书，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商户进行关停处理； 2、对于个体工商户进行排查，一律要求使用法人账户或者使用其符合法律管理规定的关联账户，并出具有效的证明书，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商户进行关停处理； 3、加强新商户入网审核环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商户申请，一律驳回。
2	未按规定收取特约商户结算手	对经营类别设置错误的商户进行了调整或者关停处

	续费	理。9月6日,根据发改委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文件要求,商户结算手续费费率已经统一做出了调整,点佰趣已经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对特约商户手续费费率做了统一调整,并已严格执行。
3	未及时调查核实、妥善处理银行卡清算机构发出的风险提示	点佰趣建立了专门岗位,对接相关监管、合规机构,并设立总分联动模式,公司总部与银行卡清算机构总部进行专人对接,在实际开展业务的地区,与当地的银行卡清算机构建立了紧密的沟通合作关系,并安排专人专岗进行风控对接,第一时间沟通、有效地处理问题,并及时进行工作回复。
4	未按规定对特约商户做好培训、检查相关记录	1、针对外包服务商进行系统完整的培训,包括业务培训、商户管理培训、风险控制要求培训等,对外包服务商进行抽查并纳入考核管理; 2、要求各分公司及外包服务商,做好特约商户的相关培训及巡检工作,并根据要求提供完整的工作记录; 3、通过公司官网等网络途径,定期更新培训材料,并组织商户进行学习。
5	违规布放移动POS机具	1、对原有存量商户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排查,对于不符合移动POS布放规定的商户,暂停使用并要求商户重新入网进行审核; 2、加强移动POS的新商户入网的机型审核环节,根据商户实际的经营情况,确认符合规定后才能正式开通入网,并定期对于布放移动POS机具的商户随机进行现场检查。
6	未按规定落实实体特约商户收单业务本地化经营和管理责任	对存量的连锁商户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和梳理,将所有商户进行了归属地分类、严格执行落地管理政策
7	不积极配合执法检查	对公司原有的高管团队全部进行了调整,新任的高管团队都具备丰富的行业及合规经验,重视行业政策及合规工作,任职后对整体合规体系进行了完整的梳理工作,并提出了相关工作要求,切实落实和配合国家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人行完成了支付机构的评级工作,进行支付机构的续展、打击清理二清无证机构、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等工作,与监管机构形成了良好的互动机制。
8	未自主完成特约商户资金结算,将商户结算资金划至外包服务机构拥有或实际控制的结算账户	排查了全部入网商户,及时关闭了全部异常交易商户,并优化拟定了更加严格的商户入网规范,严格执行人民银行资金结算要求,严格自主完成商户资金清算。
9	未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提交申请材料、说明变更事项和原因,擅自变更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于2014年10月3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2月16日,点佰趣向人行上海分行提交《关于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变更及换发<支付业务许可证>的报告》,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变更事项将在支付业务许可证续期后在新证书上载明

10	点佰趣新任总经理不符合《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国人民银行[2010]第 17 号)第三条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具有会计、经济、金融、计算机、电子通信、信息安全等专业的中级技术职称”的资质要求,且目前符合高级管理人员资质要求的人数少于 5 人	2016 年 2 月 16 日,点佰趣向人行上海分行提交《关于高管变更的请示》;2016 年 6 月 24 日人行上海分行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点佰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批复》,同意变更。
11	在湖南省设立的分公司未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备案,擅自在湖南省开展银行卡收单业务	已全面暂停湖南地区的收单业务,同时积极准备材料向湖南人行申请报备,截止 9 月底人行已对点佰趣湖南分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预计将于 11 月完成湖南省人民银行的报备工作,报备完成之后再重启湖南省的收单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标的公司收购上海富汇 100%的股权事宜完成之后,已针对点佰趣及其分支机构受到的行政处罚进行了整改,且点佰趣均已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提交了书面整改报告。

四、《重组问询函》第 5 题

报告书披露,交易各方约定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点佰趣的支付业务许可证的有效期仍未完成续展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点佰趣将无法开展支付业务,上市公司有绝对酌情权选择是否取消本次交易(“交易取消权”)。

(1) 请补充说明若支付业务许可证到期后未完成续展,自交割日起至公司发出行使交易取消权的通知期间交易标的损益的承担方式,以及要求交易对方退回交易款项并支付赔偿金的履约保障措施;

(2)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拟行使交易取消权的具体决策、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上述安排是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以上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 关于上市公司行使“交易取消权”后标的公司期间损益的承担方式

根据键桥通讯与交易对方、黄喜胜、王雁铭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如果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点佰趣的支付业务许可证的有效期仍未完成续展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上海点佰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无法开展支付业务，则在中国人民银行发出点佰趣支付牌照的有效期续展未通过的公告(“续展失败公告”)后，标的公司应尽快书面通知甲方，在标的公司发出该等书面通知后两个月内(“取消通知期”)，上市公司有绝对酌情权选择是否取消本次交易(“交易取消权”)。若上市公司决定行使交易取消权，交易对方应当分别将其实际收到的交易价款(扣除已缴纳税额)(“退款额”)退还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应当将标的资产退还给交易对方并配合办理相应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并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支付一笔补偿费用(“补偿费”)，其金额应等于标的公司自交割日至取消通知发出之日期间产生的净利润的 45%。

因此，在上市公司行使“交易取消权”的情况下，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至上市公司发出行使交易取消权的书面通知期间，若标的公司产生利润，则 45%(将以“补偿费”的形式)实际支付给上市公司；若标的公司产生亏损，则由标的公司自行承担。

(二) 关于交易对方退回交易款项的履约保障措施

根据键桥通讯与交易对方、黄喜胜、王雁铭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上市公司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交易对方违约对上市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

另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黄喜胜、王雁铭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为保证《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及业绩补偿承诺”及“交易取消权”的可行性，黄喜胜、王雁铭自愿承诺，自其受让的键桥通讯 2,869.211 万股、1,965.60 万股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至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或点佰趣持有的《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续展完成之日，孰晚)止(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其

持有的键桥通讯 2,869.211 万股、1,965.60 万股股份。

若上市公司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约定行使“交易取消权”，且补偿义务人未能按时足额退还其实际收到的交易价款，或标的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费”，则丙方同意，自补偿义务人、标的公司逾期履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处置(包括转让/质押等方式)其持有的等额键桥通讯股份，以保障补偿义务人、标的公司能足额向上市公司支付交易价款、“补偿费”及违约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若点佰趣持有的《支付业务许可证》到期后未能完成续展，且上市公司行使交易取消权，则自交割日起至上市公司发出行使交易取消权的书面通知期间，若标的公司产生利润，45%(将以“补偿费”的形式)实际支付给上市公司；若标的公司产生亏损，由标的公司自行承担。另外，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黄喜胜、王雁铭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明确约定了黄喜胜、王雁铭对补偿义务人及标的公司退回交易款项并支付赔偿金的履约保障措施。

(三) 关于上市公司行使“交易取消权”的决策程序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在中国人民银行发出点佰趣支付牌照的有效期续展未通过的公告后，标的公司应尽快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在标的公司发出该等书面通知后两个月内(“取消通知期”)，上市公司有绝对酌情权选择是否取消《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项下的交易。如果上市公司决定行使交易取消权，则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上市公司应于“取消通知期”届满前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说明，如果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点佰趣的支付业务许可证的有效期仍未完成续展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上海点佰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无法开展支付业务，则在中国人民银行发出点佰趣支付牌照的有效期续展未通过的公告(“续展失败公告”)后，上市公司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行使“交易取消权”的相关议案，并确保无条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交易取消权”的最终决策以股东大会决议为准。在上市公司于取消通知期届满前形

成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后，立即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因上市公司股东黄喜胜为本次交易对方纬诺投资、湖州同胜之实际控制人，王雁铭为本次交易对方博铭投资之实际控制人，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黄喜胜、王雁铭为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上市公司行使“交易取消权”时，应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上述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重组问询函》第 10 题

请补充披露上海富汇未进行境外资本市场公开发行及上市的原因、VIE 架构具体搭建过程及后续协议执行情况，上海富汇 VIE 协议控制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是否符合外资、外汇、税收等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法律诉讼等风险，VIE 协议控制架构拆除后上海富汇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关于上海富汇未进行境外资本市场公开发行及上市的原因

根据标的公司确认，上海富汇不存在境外资本市场公开发行及上市的计划或安排。上海富汇原控制人基于商业考虑，将上海富汇 100%股权予以出售。

（二）关于 VIE 协议控制架构搭建和拆除过程以及 VIE 协议执行情况

1. 搭建过程

（1）Maxcard 的设立

Maxcard 为陈晓峰于 2004 年 4 月 2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公司，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晓峰	920	92
2	何 川	55	5.5
3	楼云立	25	2.5
合 计		1,000	100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具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陈晓峰已就其在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及返程投资办理了外汇登记。

Maxcard 成立后，经过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在其聘用的秘书公司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予以登记确认。

截至奇鑫(上海)委托嘉兴吉盈收购 Maxcard 股权时(即 2015 年 12 月 15 日)，Maxcard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普通股	A 轮优先股	B 轮优先股	
1	陈晓峰	438,311	-	-	9.22
2	Dynamic Idea Holdings Limited	194,805	-	194,805	8.20
3	Lc Fund III,L.P.	-	389,610	-	8.20
4	CDH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	389,610	194,805	12.30
5	Lc Fund IV,L.P.	-	-	176,360	3.71
6	Lc Parallel Fund IV	-	-	18,445	0.38
7	GSR Ventures III,L.P.	-	-	190,909	4.02
8	Banean Holdings Ltd	-	-	3,896	0.08
9	Citi Ventures Inc	-	-	194,805	4.09
10	Sky Lucious Group Limited	2,366,884	-	-	49.80
合 计		4,753,245			100.00

(2) 佰趣投资的设立

2004 年 9 月 30 日，上海点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 Maxcard 共同投资设立佰趣投资(时名：上海迈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迈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设立时，已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沪徐合资字[2004]3026 号”《外商投资企业

批准证书》。上海迈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Maxcard	33.25	95
2	上海点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5	5
合 计		35	100

上海迈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经过股权转让、增资之后，变更为 Maxcard 的全资子公司，且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美元，随后更名为佰趣投资，前述变更已经“徐府(2007)137 号”《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关于外商独资上海迈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更名、增资及变更法人代表批复》、“商外资沪徐独资字[2004]3026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等文件予以核准。2011 年 3 月 8 日，佰趣投资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948 万美元，前述增资经“商外资沪(长)独资字[2004]3026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予以核准。

截至奇鑫(上海)委托 PMF 收购 Maxcard 股权时，佰趣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Maxcard	1,948	100
合 计		1,948	100

经查验佰趣投资的工商档案，佰趣投资的历次股权结构变更均取得了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 VIE 协议的签署

2007 年 5 月 9 日，佰趣投资与点佰趣签署《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佰趣投资、上海富汇股东陈晓峰和刘君、点佰趣签署《股权质押合同》、《独家购买权合同》；上海富汇股东陈晓峰、刘君分别签署《授权委托书》等协议(以下简称“全套 VIE 协议”)。

(4) VIE 协议执行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自委托 PMF 收购 Maxcard 的 100% 股权完成之日起，至全套 VIE 协议解除之日止，相关 VIE 协议未实际执行。

2. 拆除过程

(1) 奇鑫(上海)委托 PMF、嘉兴吉盈分别收购 Maxcard、上海富汇股权

2015 年 12 月 1 日，奇鑫(上海)、PMF、嘉兴吉盈、黄喜胜、王雁铭共同签署了《委托收购协议》，各方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① 境外委托 PMF 收购 Maxcard

各方同意，由 PMF 先行以其自身名义代为处理境外收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其自身名义与 Maxcard 全体股东进行协商洽谈，在奇鑫(上海)审阅并同意相关收购条款的基础上，PMF 有权以其自身名义与 Maxcard 全体股东签署关于收购 Maxcard 100%股权的相关收购协议。待 PMF 收购 Maxcard 100%股权事项完成后，PMF 应促使佰趣投资解除其与上海富汇之间曾经签署的全套 VIE 协议，并对佰趣投资和 Maxcard 进行逐级清算和注销。佰趣投资和 Maxcard 完成清算和注销后，在境外形成的清算剩余财产(税后)应支付予黄喜胜、王雁铭，具体支付方案由各方另行协商决定。

考虑到资金便捷性，黄喜胜、王雁铭(以下合称“代付款方”)同意，其将安排资金先行代奇鑫(上海)支付境外收购项下涉及的收购价款(以下简称“境外收购价款”)，具体代付方案由各方另行协商决定。

奇鑫(上海)对代付款方的债务金额为境外收购价款与佰趣投资和 Maxcard 清算剩余财产(税后)的差额(以下简称“境外债务”)。境外债务以人民币计价，其中境外收购价款为 PMF 收购 Maxcard 时，黄喜胜、王雁铭向 Maxcard 全体股东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以支付当日汇率换算为人民币的金额为准)；佰趣投资和 Maxcard 的清算剩余财产(税后)，以全套 VIE 协议解除当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 Maxcard 账面净资产价值(以当日汇率换算为人民币的金额为准)为准。各方同意，如清算实际金额低于上述金额，代付款方将不再向奇鑫(上海)追偿；如清算实际金额高于上述金额，差额将从境外债务中扣减。代付款方自 VIE 协议解除次月起，以境外债务为基础向奇鑫(上海)收取 7.7%/年的利息。

奇鑫(上海)拟在香港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各方同

意，待香港公司成立后，应由香港公司自动承接《委托收购协议》项下作为境外债务借款方的权利及义务。奇鑫(上海)将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向香港公司增资或其他方式向香港公司提供足够的资金，以使香港公司有能力足额向代付款方偿还境外债务的本金及利息。

② 境内委托嘉兴吉盈收购上海富汇

为完成境内收购以使奇鑫(上海)能间接持有并控制点佰趣 100%的股权，奇鑫(上海)同意先行委托嘉兴吉盈以其自身名义为奇鑫(上海)之利益处理境内收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其自身名义与上海富汇的全体股东进行协商洽谈，并在最终取得奇鑫(上海)同意后与上海富汇的全体股东就上海富汇 100%股权收购事宜签署相关收购文件等。

对于境内收购项下涉及的收购价款，最终应由奇鑫(上海)实际承担支付义务。嘉兴吉盈收购上海富汇 100%股权事项完成后，嘉兴吉盈应根据奇鑫(上海)的要求，随时配合将上海富汇 100%股权转让给奇鑫(上海)或其指定第三方。

(2) 收购 Maxcard、上海富汇的具体交易协议及支付情况

① 境外委托 PMF 收购 Maxcard

2015 年 12 月，PMF 与 Sky Lucious Group Limited、陈晓峰及 8 名机构投资者 Dynamic Idea Holdings Limited, Lc Fund III,L.P., Cdh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Lc Fund IV,L.P., Lc Parallel Fund IV,L.P., Gsr Ventures III,L.P., Banean Holdings Ltd, Citi Ventures Inc 分别签署协议，约定 PMF 以约合人民币 3.2 亿元的对价收购上述各方持有的 Maxcard 的 100%的股权。

2015 年 12 月 18 日，Maxcard 完成前述股权转让，PMF 持有 Maxcard 100%的股权。2016 年 1 月 15 日，相关方就上海富汇全套 VIE 协议签署解除协议。2016 年 1 月，奇鑫(上海)与黄喜胜、王雁铭等相关方签订《还款协议》，佰趣投资和 Maxcard 清算剩余财产(税后)价值为 3,291.48 万元，因此，奇鑫(上海)对黄喜胜、王雁铭借款债务本金确定为 28,730.63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佰趣投资的清算程序已经启动。

② 境内委托嘉兴吉盈收购上海富汇

2015年12月4日，嘉兴吉盈与上海富汇原股东陈晓峰、陈佳立以及上海富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嘉兴吉盈分别购买陈晓峰、陈佳立持有的上海富汇47%、2%合计49%的股权，作价245万元。2015年12月9日，嘉兴吉盈与上海富汇原股东陈晓峰、陈佳立以及上海富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嘉兴吉盈购买陈晓峰持有的上海富汇51%的股权，作价255万元。2015年12月，上海即富通过嘉兴吉盈向转让方足额支付了前述转让价款。

2016年1月25日，嘉兴吉盈与奇鑫(上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嘉兴吉盈将其持有的上海富汇49%的股权作价245万元转让给奇鑫(上海)。2016年4月14日，嘉兴吉盈分别与上海闪购、奇鑫(上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嘉兴吉盈将其持有的上海富汇1%、50%的股权分别作价5万元、250万元转让给上海闪购、奇鑫(上海)。

2016年4月27日，上海富汇完成前述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奇鑫(上海)持有上海富汇99%的股权，上海闪购持有上海富汇1%的股权。

(三) 关于 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是否符合外资、外汇、税收等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法律诉讼等风险；VIE 协议控制架构拆除后上海富汇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1. 外资合规

根据佰趣投资的工商内档资料，其设立、历次股权变更相关事项均取得了商务主管部门批复及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在主管工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佰趣投资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符合外商投资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外汇合规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具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陈晓峰

已就其在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及返程投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外汇登记。鉴于标的公司在委托 PMF 收购 Maxcard 及佰趣投资时，未就佰趣投资的历次股东出资/增资所需办理的外汇登记资料进行交接，且佰趣投资已启动清算程序，另根据前述《委托收购协议》之约定，Maxcard 及佰趣投资清算注销过程中产生的风险与标的公司无关，因此，前述外汇登记资料缺失瑕疵不构成 VIE 协议搭建及拆除的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VIE 架构拆除时，标的公司在委托收购 Maxcard 的 100%股权过程中，境内交易价款全程在境外完成支付，不涉及资金的跨境流动。收购完成后，根据《委托收购协议》和《还款协议》，奇鑫(上海)需承担对股东黄喜胜、王雁铭的折合 28,730.63 万元人民币的外币债务。奇鑫(上海)拟在香港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由香港公司自动承接作为境外债务借款方的权利及义务，奇鑫(上海)将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向香港公司增资或其他方式向香港公司提供足够的资金，以使香港公司有能力足额向代付款方偿还境外债务的本金及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奇鑫(上海)已完成香港奇鑫控股有限公司的设立工作，其正在办理向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备案的相关程序。

3. 税收合规

根据“国税函 [2009]69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及国家税务总局“2015 年第 7 号”《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非居民企业通过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规避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应重新定性该间接转让交易，确认为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间接转让不动产所得或间接转让股权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股权转让方直接负有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根据纬诺投资、博名投资、湖州同胜签署的《关于奇鑫(上海)取得上海富汇 100%股权相关税务事项的承诺函》，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如奇鑫(上海)和上海闪购取得上海富汇股权而进行的交易，使任何单位或个人产

生纳税义务或扣缴义务，从而对奇鑫(上海)、上海闪购或上海即富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以下合称“损失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缴纳税费、行政处罚、滞纳金等，纬诺投资、博名投资、湖州同胜承诺，将按照截至承诺函出具日在上海即富的相对持股比例，在损失方作出合理的追偿努力后，向损失方就其所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富汇 VIE 协议控制架构搭建过程符合外资、税收等有关规定，拆除过程符合外资、外汇等有关规定；VIE 协议搭建过程中的外汇登记资料缺失瑕疵及拆除过程中的税务风险，均不会对标的公司造成实质性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未因 VIE 协议控制架构搭建及拆除相关事宜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上海富汇的 VIE 协议控制架构已经拆除，拆除后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亦不存在相关的法律诉讼；VIE 协议控制架构拆除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六、《重组问询函》第 12 题

报告书披露，标的资产对应的资本缴纳义务将与标的资产一同转让予上市公司，根据《股东协议》，就未实缴部分的注册资本，在缴纳截止期限届满之前，各股东应按持股比例进行实缴。请补充披露实缴截止日期、上述安排的合法合规性，并说明若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未按协议进行实缴是否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及你公司拟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 关于上海即富各股东认缴资本的实缴截止日期

根据上海即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即富目前各股东就未实缴部分出资的缴纳时间约定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	未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时间
1	深圳来美居	3,500	1,108.18	35	2,391.82	2022.12.31
2	纬诺投资	2,480	785.22	24.8	1,694.78	2022.12.31
3	博铭投资	2,200	696.57	22	1,503.43	2022.12.31
4	湖州同胜	820	259.63	8.2	560.37	2022.12.31
5	复兴工业	990	313.45	9.9	676.55	2022.12.31
6	白涛	10	3.17	0.1	6.83	2022.12.31
合 计		10,000	3,166.22	100	6,833.78	-

(二) 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股东协议》的相关约定及合规性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第3.3条之约定，截至前述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缴资本3,166.22万元。标的资产对应的资本缴纳义务将与标的资产一同转让予键桥通讯。本次交易完成后，协议各方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标的公司章程和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的其他约定，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根据《股东协议》第四条之约定，“就未实缴部分的注册资本，在缴纳截止期限届满之前，(1)各股东应按持股比例进行实缴；(2)除非经过各股东一致同意，任何一方或几方股东均不得单独或共同提前实缴注册资本。除非在缴纳截至期限之前该等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实缴，各股东应在缴纳截止期限届满之日，全部缴齐未实缴部分的注册资本，如有股东未如期实缴注册资本，则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各股东应按照实缴注册资本的比例进行分红和享受其他相关的股东权益。”

《公司法》第二十六条、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分别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公司法》第七十一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上海即富于2016年10月17日形成的股东会决议，上海即富全体股东均同意键桥通讯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即富45%的股权，同意键桥通讯与交易对方、黄喜胜、王雁铭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同意键桥通讯与上海即富的全体股东签署《股东协议》；且上海即富的全体股东均书面承诺放弃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第3.3条、《股东协议》第四条的约定事项均属于上海即富全体股东可自行协商约定的事项，前述约定均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因此，合法合规。

(三) 关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未按协议进行实缴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上市公司的应对措施

2016年10月31日，键桥通讯与上海即富的全体股东签署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东协议》第四条“注册资本的缴纳”事宜进行了补充约定。《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就未实缴部分的注册资本，在缴纳截止期限届满日(“缴纳日”)之前，(1)各股东应按持股比例进行实缴；(2)除非经过各股东一致同意，任何一方或几方股东均不得单独或共同早于缴纳日之前60天实缴注册资本。

2. 各股东应在缴纳日前的60天至30天期间(“缴纳窗口期”)，足额缴纳其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如有股东未能按时足额实缴注册资本，则自缴纳日前的第30天开始，该等股东将被视为违约股东并应无条件放弃相应认缴资本的权利，其他按期足额实缴资本的守约股东均有权无偿受让前述认缴资本，若多个守约股东同时提出受让的，则按照守约股东之间的相对持股比例同比例受让，守约股东在确认受让认缴资本金额后，应于缴纳日前足额履行实缴义务。违约股东应无条件配合前述认缴资本转让/受让事宜，配合签署与之相关的一切法律文件，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若没有守约股东提出受让或全额受让前述认缴资本，则各方同意，将配合公司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并配合签署与之相关的一切法律文件。违约股东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除了缴纳窗口期之外，各股东应按照实缴注册资本的比例进行分红和享受其他相关的股东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与上海即富的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已对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未按协议进行实缴的应对措施进行了明确约定，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未按协议进行实缴对本次交易和标的公司的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重组问询函》第 14 题

报告书披露，上海即富与黄喜胜签订的《代持协议》，黄喜胜所持浙江即富上述 30% 股权，为黄喜胜代上海即富持有。请补充披露财务顾问、律师针对标的资产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和代持关系还原的核查过程，并对上海即富目前的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根据本所律师对黄喜胜的访谈确认并经核查，2014 年 8 月 4 日，黄喜胜与上海即富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由黄喜胜代上海即富持有浙江即富 30% 的股权，黄喜胜不享有任何股东权利。根据上海即富提供的付款凭证，浙江即富设立时的出资全部由上海即富缴纳，黄喜胜并未实际出资。2016 年 8 月 4 日，黄喜胜已与上海即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持的浙江即富的 30% 股权无偿转让予上海即富，并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黄喜胜的确认，除浙江即富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之以外，上海即富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目前，上海即富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即富目前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

八、《重组问询函》第 15 题

报告书披露，2016 年 6 月 30 日，上海即富股东会审议通过《资产剥离及债务重组协议》，将 10 家公司剥离出标的公司，其中有 3 家在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请列表说明拟剥离的公司财务状况对合并报表的影响，并说明将部分已剥离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及合理合规性，对本次交易是否存在重大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 关于将部分已剥离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纳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 3 家已剥离公司为甘肃家付易、深圳前海即富、奇鑫商业保理；其中，前海即富为甘肃家付易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2015 年 5 月，标的公司购买甘肃家付易股权(含深圳前海即富)，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故需自上海即富成立起即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在报告期内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奇鑫商业保理自 2015 年 4 月设立后一直为奇鑫(上海)的全资子公司，故自其设立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述 3 家公司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合并报表范围的规定，将其纳入合并报表具有合理合规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

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此，企业会计准则对同一控制下合并有追溯调整的相关规定，对同一控制下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无追溯调整的相关规定。

同时，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股份发行，且上市公司未因本次交易导致其控股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黄喜胜、王雁铭，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乾德精一、实际控制人刘辉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之“借壳”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前将部分公司剥离以及相应的会计处理具有合理合规性，不违反《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且对本次交易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更新

一、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键桥通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新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内，新增的批准及授权情况如下：

2016年10月31日，键桥通讯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股东协议

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决议将该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键桥通讯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证券法》、《重组办法》、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以及《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约定，键桥通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键桥通讯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核准点佰趣的实际支配单位变更为键桥通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取得键桥通讯股东大会的批准；点佰趣的实际支配单位变更事宜尚需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的核准。

三、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交易协议

新期间内，上市公司与相关方新增签署了如下补充协议：

（一）《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2016 年 10 月 31 日，键桥通讯与交易对方、黄喜胜、王雁铭共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对《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中约定的“盈利预测及业绩补偿承诺”及“交易取消权”的可行性及履约保障措施作出了补充约定，并修改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生效条件。《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经各方签署后成立，自《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生效之日生效。

（二）《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 年 10 月 31 日，键桥通讯与上海即富的全体股东签署了《股东协议之

补充协议》，对注册资本的实缴事项作出了补充约定。《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与《股东协议》同时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协议自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并对签署协议的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新期间内，标的公司展期取得的与其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如下：

山东浚嘉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B1.B2-20130386)，发证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业务种类为：“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山东，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全国。”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殷长龙

李 威

2016 年 11 月 4 日